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范小云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4.88 亿元的比例为 21.07%。如公司发行股本总额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折算汇率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本议案中涉及的有关董事、监事薪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公司执行董事王晟先生、薛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范小云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麻志明、范小云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罗卓坚、麻志明、范小云、李慧、黄焱

4、审计委员会

主任：麻志明

成员：罗卓坚、刘力、范小云、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及 2025 年上半年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